

宜蘭縣 112 年度第 1 次住宿式服務機構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長照大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岳秘書瑞雪

紀錄：林育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口腔衛教宣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牙醫科劉書呈醫師
宣導口腔健康狀況評估、口腔疾病的照護策略、照護用具及環
境準備及相關工作規範及注意事項。

參、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宣導：尋光社工師事務所宣導監護、輔助
宣告制度及瞭解監護或輔助人之角色、職責及權利義務。

肆、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報告：

(一)112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定期會議、教育訓練、災害
預防、防疫措施、機構量能輔導、評鑑督考及機構重
要計畫辦理情形。

(二)112 年度中央獎助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
越計畫及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預計辦理期
程。

二、業務宣導：

(一)長照人員需經登錄始可提供長照服務：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長照人員非經登
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另長照機構不
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登錄內容異動時，
應自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2. 另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
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
(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
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但其實際執行長照

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

(二)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 協請各機構簽約，增加案家服務使用之選擇性及便利性，以提高使用意願。
2. 協助宣導本項服務，並轉介有需求之案主。

(三)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

1. 兼顧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及被照顧者照顧品質安全，有聘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民眾，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可申請使用短照服務。
2. 民眾可自行選擇申請使用，短照服務及擴大喘息服務，合計每年 52 日。欲使用的民眾可聯絡照專評估失能者照顧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轉由機構提供短照服務。

肆、臨時動議：

提案：財團法人之老福機構「服務費」申請，未滿 65 歲之長者不列入收容人數計算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服務費計算係以機構實際收住之「老人」人數計算各類人員獎助人數上限，始符獎助原則之規定。

伍、賦歸：下午 12 時 30 分。